

证券代码：873756

证券简称：道亨软件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
法定代表人	罗新伟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599,855,469 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
邮编	100120
所属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恒华科技构建了互为支撑的五大业务体系，以BIM平台及软件研发为核心，以设计咨询业务为技术支撑和工程示范，以行业资产数字化应用为载体，同时积极拓展大数据应用、数字教育等相关业务，为电力、水利、交通等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赋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210593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春华、罗新伟、陈显龙、方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春华、罗新伟、陈显龙、方文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梦航创新（海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受同一主体控制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华科技	
股份名称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亨软件”）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790,000 股，占比 78.34%	直接持股 41,790,000 股，占比 68.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0,000 股，占比 9.8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60,000 股，占比 52.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0,000 股，占比 26.1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2,790,000 股，占比 70.15%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48,790,000 股，占比 79.9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0,000 股，占比 9.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9.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60,000 股，占比 5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0,000 股，占比 26.1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4 年 6 月 6 日，恒华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p> <p>2024 年 6 月 6 日，道亨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已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华科技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签订《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华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融街资本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华科技拥有权益比例从 68.51% 增至 70.15%；恒华科技与一致行动人梦航创新（海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78.34% 增至 79.9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华科技履行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金融街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华科技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6日，恒华科技与金融街资本签订《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华科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金融街资本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